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已於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關於召開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 45 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75,229,599 (100%)	0 (0%)	275,229,599 (10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275,229,599 (100%)	0 (0%)	275,229,599 (100%)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75,229,599 (100%)	0 (0%)	275,229,599 (100%)
4.	考慮及批准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275,229,599 (100%)	0 (0%)	275,229,599 (100%)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10元。	275,229,599 (100%)	0 (0%)	275,229,599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6.	授出一般性授權(股份)予董事會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事宜。	236,643,699 (85.98%)	38,585,900 (14.02%)	275,229,599 (100%)
7.	考慮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于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債券。	236,643,699 (85.98%)	38,585,900 (14.02%)	275,229,599 (100%)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數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412,220,000股，其中，182,160,000股為H股，230,060,000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412,220,000股。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出席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之代理人共持有275,229,599股的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66.77%。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之監察員，以進行點票。

### **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

董事會欣然告知各位股東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股息將派發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派發給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其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並支付給H股股東。

向內資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前五個工作日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

價的平均值計算)。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前五個工作日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港幣1元=人民幣0.78900元。因此，派發H股年終股息為每股約港幣0.12674元（含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及要求及依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結束時的H股股東登記名冊代扣代繳有關所得稅項。具體扣稅比例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中。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 董事調任

李偉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原因，已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偉先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止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任期」）。調任後，彼將成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任期結束。

李偉先生，51歲，調任後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李偉先生歷任北京藍島大廈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藍島」）商場經理、採購部經理、開發部經理及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北京藍島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北京藍島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約79.85%的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調任開始，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藍島董事及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外，李偉先生 (i) 截至此公告日未在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 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iii) 截至此公告日未獲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 截至此公告日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 截至此公告日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vi) 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在調任後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外，李偉先生已確認無任何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其調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李偉先生在出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偉林先生、李偉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